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行权数量与价格的调整及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373 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舒泰神/公司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6 号〕，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
《备忘录第 8 号》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行权数量与价格的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6]第 0373 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权激励计划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以虚拟的公司股票增值权为标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按照《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或股票增值权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并在授予后按激励计划的规定锁定和解锁的舒泰神 A 股股票
股票增值权	一种虚拟的股票，是公司给予计划参与人的一种权利，不实际买卖股票，仅通过模拟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的方式，在规定时段内，获得由公司支付的行权日市场价格与授予期规定价格之间的差额
授予日	舒泰神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股票增值权的日期，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需要为交易日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
可行权、行权数量与价格的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
锁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373 号

致：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舒泰神的委托，作为公司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舒泰神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与舒泰神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舒泰神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和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舒泰神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舒泰神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和相关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舒泰神已取得下列批准与授权：

1、2015年8月27日，舒泰神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8月27日，舒泰神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5年9月14日，舒泰神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5年9月14日，舒泰神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9月14日，舒泰神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3、2015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拟定的162名对象中45人因个人原因放弃相应限制性股票，蒋立新、孙燕芳因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股票而暂缓授予，因此实际授予对象为115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万股，授予价格为15.98元/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2120号]，对公司截至2015年11月19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9日，贵公司已经收到上述11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入资款51,775,2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付，其中3,240,000.00元增加股本，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增加 股本 3,240,000.00 元(叁佰贰拾肆万元整)。截止 2015 年 11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9,408,000.00 元,股本为 339,408,000.00 元。

4、2015 年 11 月 30 日,舒泰神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11 月 30 日,舒泰神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蒋立新、孙燕芳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 万股,授予价格为 15.98 元/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006 号],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贵公司已经收到上述 2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入资款 4,953,8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付,其中 310,000.00 元增加股本,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增加股本 310,000.00 元(叁拾壹万元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9,718,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39,718,000.00 元。

6、2016 年 2 月 28 日,舒泰神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7 名 2015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没有达到卓越或优秀的激励对象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5.98 元/股,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完成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

2016 年 3 月 23 日,舒泰神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

7、2016 年 3 月 7 日，舒泰神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5 万股，授予价格为 11.93 元 / 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7 日，舒泰神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1 名，其中 4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实际授予对象 17 人，授予股票数量 41 万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046 号]，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03 月 18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03 月 18 日，贵公司已经收到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入资款 4,891,3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 缴付，其中 410,000.00 元增加股本，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增加股本 410,000.00 元(肆拾壹万元整)。截止 2016 年 03 月 1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128,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40,128,000 元。

9、2016 年 8 月 20 日，舒泰神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7,322 股，回购价格为 11.4176 元 / 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8 月 20 日，舒泰神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并通过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减资公告》。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舒泰神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0、2016 年 11 月 15 日，舒泰神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增值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等议案，认为《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 10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 204.6207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认为《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 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同意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1.2748 元，数量调整为 13,996 份。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 103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本次股票增值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增值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调整股票增值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公司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的 1 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舒泰神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和上述相关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价格和数量的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本次股票增值

权激励计划的安排。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及满足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截至目前，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已届满。

此外，限制性股票解锁还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个人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优秀）、（良好）和（不合格）四个档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卓越）/（优秀），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锁。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业绩考核要求：

(1)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15-2017年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第一个解锁期，以2014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 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

根据《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累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增值权数量的50%。截止目前，第一期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期已届满。

此外，股票增值权行权还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个人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优秀）、（良好）和（不合格）四个档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卓越）/（优秀），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

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增值权由公司注销。

4、业绩考核要求：

（1）本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2015-2017年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以2014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三）上述条件的满足情况

1、锁定期、行权期届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5年9月14日作为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授予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均已届满。

2、业绩条件满足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00070号），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6,686,137.26元，较2014年增长24.21%，不低于20%的考核要求。公司2012-2014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155,030,076.50元，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077,190.87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公司2012-2014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为142,943,384.96元，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6,686,137.26 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公司业绩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3、个人考核条件满足

本次实际可解锁的 10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15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达到卓越或优秀，激励对象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本次可行权的 1 名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车桂香为外籍员工，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激励对象考核“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4、其他条件

(1) 根据舒泰神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泰神未发生以下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舒泰神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均已满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泰神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和相关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

期解锁、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上述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安排。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行权数量与价格的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鲍卉芳

周 群

2016 年 11 月 15 日